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186.2—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2部分：名称

Specification of description for basic information of bank's customer—
Part 2: Name

2014-09-03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客户名称的构成	1
4.1 概述	1
4.2 应有单属性要素	1
4.3 可有单属性要素	1
4.4 带有名称的组织客户基本信息逻辑展现模型	2
5 个人客户名称的构成	2
5.1 概述	2
5.2 应有单属性要素	2
5.3 可有单属性要素	3
5.4 带有名称的个人客户基本信息逻辑展现模型	3
6 与符合相关标准的客户名称的转换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客户拼音名称填写要求	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对相关标准的依从性说明	6
参考文献	9

前 言

GB/T 31186《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分为以下几部分：

- 第 1 部分：描述模型；
- 第 2 部分：名称；
- 第 3 部分：识别标识；
- 第 4 部分：地址；
- 第 5 部分：电话号码。

本部分为 GB/T 31186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于进、刘国建、张艳、张冀峰、涂晓军、李宽、李曙光、廖文旭、张泽、苏畅、潘绪东、杨杰荣、肖莉、王世永、吴俊峰。

引 言

GB/T 31186 的本部分描述了涉及到银行客户名称的相关要素。

名称是银行客户在日常社会活动中最重要的信息之一,在没有混淆的情况下,实际上往往用作对客户标识。正确与符合日常习惯地描述和使用客户的名称,是向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基础。

对个人客户,本部分特别考虑了我国各民族对名称的习惯和我国现有的姓名状况。

名称也是银行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与客户交换的最重要的信息。为保证能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换,在本部分中定义的名称,考虑了 Internet Mail Consortium 定义的 VCard 2.1 中提及的有关名称的要素;同时也参考了有关涉及到名称的国家标准的相关内容。

本部分旨在与 GB/T 31186.1—2014 一起使用,并符合该部分标准提出的模型要求。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本部分,推荐读者先阅读 GB/T 31186.1—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2部分:名称

1 范围

GB/T 31186 的本部分规定了银行客户基本信息中,对名称的描述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经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类业务系统和服务体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186.1—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1部分:描述模型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186.1—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客户名称 customer's name

银行客户名称的结构化表示。

注:银行客户名称是外源性数据。外源性数据意味着数据的使用者不是数据的所有者,数据在产生、变更、废止后可能不为数据的使用者所知悉。

3.2

客户法定名称 customer's legal name

客户证件名称 customer's document name

在法律上认可的客户名称。

注:客户法定名称一般记录在国家授权部门颁发给客户的证件上。

4 组织客户名称的构成

4.1 概述

组织客户名称由1个应有单属性要素和多个可有单属性要素构成。

构成组织客户名称的各要素可根据本部分使用者的需要一并使用,也可选择使用。

4.2 应有单属性要素

组织客户法定名称是组织客户名称唯一的应有单属性要素。

组织客户法定名称应准确地记录证明组织的证件所载明的名称信息。

4.3 可有单属性要素

组织客户名称的可有单属性要素包括:

- a) 组织拼音名称,描述组织名称的汉语拼音,客户拼音名称填写要求见附录 A;
 - b) 组织英文名称,描述组织的英文名称,该英文名称应由组织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确认;
 - c) 组织中文简称;
 - d) 组织英文简称;
 - e) 组织客户曾用法定名称,应准确记录法律文件所载明的组织客户曾用名称信息。
- 本部分的使用者认为需要记录多个组织的中文简称和英文简称时,可采用两种拓展方式:
- a) 采用可有多属性的方式,描述组织的中文简称和英文简称,此时可描述的中文简称和英文简称个数不受限制;
 - b) 增加组织第二中文简称和第二英文简称。

4.4 带有名称的组织客户基本信息逻辑展现模型

带有名称的组织客户基本信息逻辑展现如下:

```

<? xml version="1.0" encoding="GB 18030"?>
<! --假定根元素为银行客户基本信息-->
<c_Bank_Customer_Basic_Information>
<! --组织客户-->
<c_Organization_Party>
  <! --组织客户唯一内部标识-->
  <s_Party_Unique_Internal_ID Exist="M"DataType="D"Length="[16,22]"ValueCount="S"/>
  <! --组织客户法定名称-->
  <s_Legal_Name Exist="M" DataType="C" Length=" [4,100] " ValueCount="S"/>
  <! --组织客户拼音名称-->
  <s_PinYin_Name Exist="O" DataType="C" Length=" [4,200] " ValueCount="S"/>
  <! --组织客户英文名称-->
  <s_English_Name Exist="O" DataType="C" Length=" [4,70] " ValueCount="S"/>
  <! --组织客户中文简称-->
  <s_Chinese_Short_Name Exist="O" DataType="C" Length="[4,30] " ValueCount="S"/>
  <! --组织客户英文简称-->
  <s_English_Short_Name Exist="O" DataType="C" Length=" [4,30] " ValueCount="S" />
  <! --组织客户曾用法定名称-->
  <s_Former_Legal_Name Exist="O" DataType="C" Length=" [4,100] " ValueCount="S" />
</c_Organization_Party>
</c_Bank_Customer_Basic_Information >

```

5 个人客户名称的构成

5.1 概述

个人客户名称由 1 个应有单属性要素和多个可有单属性要素构成。

构成个人客户名称的各要素可根据本部分使用者的需要一并使用,也可选择使用。

5.2 应有单属性要素

个人客户法定名称是个人客户名称唯一的应有单属性要素。

个人客户法定名称应准确地记录证明个人的证件所载明的名称信息。

当个人客户记载法定名称的证件采用的语言非汉语时,采用其护照上记录的名称作为个人客户法定名称。

5.3 可有单属性要素

个人客户名称的可有单属性要素如下:

- a) 个人客户民族语言法定名称,在个人客户持有的证件为双语证件时,描述个人证件所载明的民族语言名称;
- b) 个人拼音名称,描述个人证件名称的汉语拼音,客户拼音名称填写要求见附录 A;
- c) 个人英文名称,描述个人客户的英文名称。若个人证件所载明的名称为英文,则应在个人客户法定名称中记载,在本部分的使用者认为必要时,也可在个人英文名称同时记载;
- d) 个人客户曾用法定名称,应准确记录法律文件所载明的个人客户曾用名称信息。

5.4 带有名称的个人客户基本信息逻辑展现模型

带有名称的个人客户基本信息逻辑展现如下:

```
<? xml version="1.0" encoding="GB 18030"?>
<! --假定根元素为银行客户基本信息-->
<c_Bank_Customer_Basic_Information>
  <! --个人客户-->
  <c_Person_Party>
    <! --客户唯一内部标识-->
    <s_Party_Unique_Internal_ID Exist="M" DataType="D" Length="[16,22]" ValueCount="S"/>
    <! --个人客户法定名称-->
    <s_Legal_Name Exist="M" DataType="C" Length="[2,40]" ValueCount="S" />
    <! --个人客户民族语言法定名称-->
    <s_Legal_National_Name Exist="O" DataType="C" Length="[4,80]" ValueCount="S"/>
    <! --个人客户拼音名称-->
    <s_PinYin_Name Exist="O" DataType="C" Length="[4,80]" ValueCount="S"/>
    <! --个人客户英文名称-->
    <s_English_Name Exist="O" DataType="C" Length="[1,80]" ValueCount="S"/>
    <! --个人客户曾用法定名称-->
    <s_Former_Legal_Name Exist="O" DataType="C" Length="[2,40]" ValueCount="S" />
  </c_Person_Party>
</c_Bank_Customer_Basic_Information >
```

6 与符合相关标准的客户名称的转换

与符合相关标准的客户名称的转换参见附录 B。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客户拼音名称填写要求

A.1 单个汉字的填写要求

应采用可区分汉字读音的方式标注汉语拼音,包括但不限于:

- a) 每个汉字的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大写,其余字母小写;
- b) 大小写一致,并对汉语拼音增加音节分隔符。

示例:西安两个汉字的汉语拼音可用如下方法之一进行描述:

- XiAn
- XI'AN

A.2 组织客户

A.2.1 用途

组织客户的汉语拼音名称可用于帮助需要读音的人员提供正确的发音。

A.2.2 要求

组织客户的汉语拼音名称应逐字填写,每个汉字之间没有空格。

示例:

证件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拼音名称:ZhongGuoNongYeYinHangGuFenYouXianGongSi

A.3 个人客户

A.3.1 用途

个人客户的汉语拼音名称可用于:

- 帮助需要读音的人员提供正确的发音;
- 在可区分时,区分客户的姓氏和名字;
- 在需要使用个人客户拼音名称的场合直接应用,例如信用卡的制卡。

A.3.2 要求

个人客户的汉语拼音名称按照客户是否区分姓氏和名字分为两种情况:

- a) 客户名称区分姓氏和名字的情况;

对区分姓氏和名字的客户,以及姓名分为更多短语的客户,姓名中的每个短语内的全部汉字逐字填写,短语内部不得带有空格;每个短语之间,采用一个空格分隔。

示例 1:

证件名称:解乐

拼音名称:Xie Yue

示例 2:

证件名称:司马迁

拼音名称:SiMa Qian

示例 3:

证件名称:热西·才让旦

拼音名称:ReXi CaiRangDan

示例 4:

证件名称:John Bill

拼音名称:John Bill

b) 客户名称不区分姓氏和名字的情况。

应逐字填写,在每个汉字之间没有空格。

示例:

证件名称:乌云其其格

拼音名称:WuYunQiQiGe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对相关标准的依从性说明

B.1 对 GB/T 14946.2—2009 的依从性

B.1.1 组织名称

本部分描述的组织客户法定名称的长度大于 GB/T 14946.2—2009 中单位名称(指标项 B0105, 120 个字节), 故按照 GB/T 14946.2—2009 登记的单位名称可以完整记录在本部分描述的组织客户法定名称中。

本部分描述的组织客户拼音名称、组织客户英文名称、组织客户中文简称、组织客户英文简称在 GB/T 14946.2—2009 无对应指标项。

B.1.2 个人名称

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法定名称的长度大于 GB/T 14946.2—2009 中姓名(指标项 A0101, 36 个字节), 故按照 GB/T 14946.2—2009 记录的个人名称可以完整记录在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法定名称中。

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英文名称的长度大于 GB/T 14946.2—2009 中外文姓名(指标项 A0102, 36 个字节), 故按照 GB/T 14946.2—2009 记录的外文姓名可以完整记录在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英文名称中。

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拼音名称在 GB/T 14946.2—2009 无对应指标项。

GB/T 14946.2—2009 中曾用名(指标项 A0104, 36 个字节)在本部分中没有定义。如需记录个人客户的曾用名历史, 则宜扩充一个个人客户的可有多属性要素来描述, 以方便记录所有可能的曾用名; 亦可扩充一个个人客户的可有单属性要素来描述, 以记录正在使用的曾用名。

B.2 对 GB/T 16264.6—2008 和 GB/T 16264.7—2008 的依从性

B.2.1 组织名称

本部分描述的组织客户法定名称与 GB/T 16264.6—2008 中 5.4.1 描述的组织名等同。

本部分描述的组织客户法定名称与 GB/T 16264.7—2008 中 6.3 描述的 organizationName 等同。

本部分描述的组织客户拼音名称、组织客户英文名称、组织客户中文简称、组织客户英文简称在 GB/T 16264.6—2008 和 GB/T 16264.7—2008 中无对应条目。

B.2.2 个人名称

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法定名称符合 GB/T 16264.6—2008 中 5.2.1 描述的名(称)的要求, 包括了 GB/T 16264.6—2008 中 5.2.3 描述的姓和 5.2.4 描述的给定名的内容, 包括 GB/T 16264.6—2008 中 5.2.2 描述的公共名(称)的名(称)、中间名(称)、姓的内容, 且对于姓名不按短语排列的, 按照姓在前, 名(称)在后的次序排列。对按照本部分的规定描述的名称转换为 GB/T 16264.6—2008 格式的, 对姓名不按短语排列的, 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通过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拼音名称拆分姓氏和名字, 分别作为 GB/T 16264.6—2008 中

5.2.2 描述的公共名(称)的姓和名(称)；

——当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拼音名称没有使用、记载不完整、技术难以实现或本身没有拆分的，全部作为姓。

本部分未对 GB/T 16264.6—2008 中描述的公共名(称)的头衔、代限定符、勋章和奖励进行描述。如果需要描述，可按 GB/T 31186.1—2014 规定的扩充方式进行描述，扩充的具体方法由本部分的使用者确定。

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法定名称与 GB/T 16264.7—2008 中 6.5 描述的 commonName|surname 按照对 GB/T 16264.6—2008 中描述的公共名(称)或姓建立对应关系。

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拼音名称和个人客户英文名称在 GB/T 16264.6—2008 和 GB/T 16264.7—2008 中均无对应条目。

B.3 对 GB/T 16987—2002 的依从性

B.3.1 组织名称

本部分描述的组织客户法定名称与 GB/T 16987—2002 中表 3 描述的 JGMC(机构名称)等同。

本部分描述的组织客户英文名称与 GB/T 16987—2002 中表 3 描述的 JGYWMC(机构英文名称)等同。

本部分描述的组织客户拼音名称、组织客户中文简称、组织客户英文简称在 GB/T 16987—2002 表 3 中无对应字段。

B.3.2 个人名称

GB/T 16987—2002 无对普通个人名称的定义。

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法定名称转换为 GB/T 16987—2002 中表 3 描述的 FDDBR[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时，如记载的内容长度大于 GB/T 16987—2002 中表 3 的规定，则本部分的使用者可根据需要选用如下的策略：

- a) 截取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法定名称的前 20 个字符；
- b) 对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法定名称进行分析，在剔除其中包含的空格、不可见字符后，按 a) 执行；
- c) 对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法定名称进行判断，小于 20 个字符的直接进行转换；大于 20 个字符的，可：
 - 执行 b)；
 - 人工介入处理。

B.4 对 GB/T 19245—2003 的依从性

B.4.1 组织名称

本部分描述的组织客户法定名称与 GB/T 19245—2003 中 5.4.5 描述的组织单位名称等同；本部分未涉及部门的名称。

本部分描述的组织客户拼音名称、组织客户英文名称、组织客户中文简称、组织客户英文简称在 GB/T 19245—2003 中无对应属性。

B.4.2 个人名称

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法定名称符合 GB/T 19245—2003 中 5.1.2 名称中第一字段(姓氏)和第二

字段(人名)的要求。

当符合 GB/T 19245—2003 中 5.1.2 名称中第一字段(姓氏)和第二字段(人名)的信息转换为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法定名称时,第一字段(姓氏)和第二字段(人名)合并为个人法定名称。当需要个人客户拼音名称,且在转换时具备条件时,第一字段(姓氏)和第二字段(人名)的拼音用空格分隔,记录在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拼音名称中;对第一字段(姓氏)和第二字段(人名)有多音字的情况,则应引入必要的核对校验策略。当第一字段(姓氏)和第二字段(人名)的拼音转换为个人客户拼音名称,名称的第三字段(英文名称或拼音注释)转换为本部分描述个人客户英文名称;当第一字段(姓氏)和第二字段(人名)的拼音未转换为个人客户拼音名称时,名称的第三字段(英文名称或拼音注释)可转换为个人客户英文名称,也可转换为个人客户拼音名称。

当本部分描述的个人法定名称转换为 GB/T 19245—2003 中 5.1.2 的名称时,对姓名不按短语排列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通过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拼音名称拆分姓氏和名字,分别作为 GB/T 19245—2003 中 5.1.2 描述的名称的第一字段(姓氏)和第二字段(人名);

——当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拼音名称没有使用、记载不完整、技术难以实现或本身没有拆分的,全部作为姓氏。

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拼音名称和个人客户英文名称宜按照如下策略转换:

——当同时记载有个人客户拼音名称和个人客户英文名称时,将个人客户英文名称转换为 GB/T 19245—2003 中 5.1.2 描述的名称的第三字段(英文名称或拼音注释);

——当仅记载有个人客户拼音名称和个人客户英文名称之一时,将记载的个人客户拼音名称或个人客户英文名称转换为 GB/T 19245—2003 中 5.1.2 描述的名称的第三字段(英文名称或拼音注释)。

B.5 对 JR/T 0028—2006 的依从性

B.5.1 组织名称

本部分描述的组织客户法定名称、组织客户拼音名称、组织客户英文名称、组织客户中文简称、组织客户英文简称在 JR/T 0028—2006 中无对应条目。

B.5.2 个人名称

本部分描述的个人客户法定名称转换为 JR/T 0028—2006 中 5.5 描述的姓名时,如记载的内容长度大于 JR/T 0028—2006 中 5.5 对姓名的规定,则本部分的使用者可根据需要选用如下的策略:

- a) 截取本部分描述的个人法定名称的前 30 个字符;
- b) 对本部分描述的个人法定名称进行分析,在剔除其中包含的空格、不可见字符后,按照 a) 执行;
- c) 对本部分描述的个人法定名称进行判断,小于 30 个字符的直接进行转换;大于 60 个字符的,可:
 - 执行 b);
 - 人工介入处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4946.2—2009 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与数据结构 第2部分:数据结构
- [2] GB/T 16264.6—2008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目录 第6部分:选择属性类型
- [3] GB/T 16264.7—2008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目录 第7部分:选定的客体类
- [4] GB/T 16987—2002 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数据格式
- [5] GB/T 19245—2003 电子名片信息交换规范
- [6] JR/T 0028—2006 征信数据元个人征信数据元
- [7] ICAO Doc 9303 第1部分:机读护照 第1卷 加载以光学字符识别格式存储的机读数据的护照,第六版,2006年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银 行 客 户 基 本 信 息 描 述 规 范
第 2 部 分：名 称

GB/T 31186.2—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gb168.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010-68522006

2014年12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5056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1186.2-2014